

**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申请书**  
**(只适用于访港游乐船只)**  
**填表须知**

**在香港使用访港游乐船只**

(i)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 附属法例 F) 第 8 条, 除非获海事处处长允许, 否则来自香港以外地方的游乐船只不得在香港水域内航行。如有关游乐船只(a)须要参与香港水域内的赛事、到船厂进行维修或更换停泊地点; 或(b)会在香港水域航行作乐, 访港游乐船只的船长 / 船东须向海事分处申请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的允许。申请人递交申请时, 须出示就船只在香港水域内作业所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 而有关保险的保额不得少于港币 500 万元。

**申请在香港水域航行作乐的访港游乐船只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须于进入香港水域前递交“到达前知会”, 以通知海事处有关的到达, 并表明游乐船只拟停泊的位置(须提交证明文件证实已在游艇停泊处或游艇会取得泊位);
- (b) 须委任一名本地代理人, 由该代理人就访港游乐船只在留港期间的操作和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 (c) 须递交显示访港游乐船只左舷和右舷全貌的近期相片。有关相片须清楚显示游乐船只船体上的名称及 / 或识别标志;
- (d) 须装设甚高频无线电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并确保两者操作状况良好;
- (e) 如总吨位为 150 吨以上或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证明书或同等证明;
- (f) 如总吨位为 400 吨或以上, 须具备有效的防止污染证书;
- (g) 如总吨位为 300 吨以上, 须参与海事处的船只航行监察服务;
- (h) 须遵行许可内列明的特定交通管制措施, 例如不得进入香港某些繁忙水域; 以及
- (i) 在香港水域停留期间, 不得从事租赁或出租业务, 但履行抵港前达成的租赁或出租协议则属例外。

(ii) 为船只申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或游乐船只牌照的手续，可在任何一间海事分处办理。申请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预早递交申请。

## 注意事项

1. 给予船只的允许航行期限按月或以更短的时间计算（视乎情况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累计超过 182 日。
2. 访港游乐船只如在连续 365 天内在香港水域内停留超过 182 天，必须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的规定申领牌照。
3. 访港游乐船只处于香港水域内时，须载有足够的合资格船员执行所需职务，以确保船只及其他港口使用者的安全。
4. 所有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的访港游乐船只，所载船员人数须达到适用于其船只大小和装备的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在任何情况下，船上均须载有不少于两名合格的操作人员。
5. 船上的操作人员须持有由主管机构签发或认可的航海资格证明。为船只申请允许在香港水域航行时，须提交各项资格证明的副本一份。以下证明书可获接受为航海资格证明（下文所列并未尽列所有证明书，其他可证明操作人员具备同等资格的文件亦可获考虑）：
  - a) 获海事处承认并由主管机构根据《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为远洋或沿岸航程的船长、大副或导航值班高级船员所签发的合格证明书（有关合格证明书持有人须通过本地知识测试）。有关名单见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ice/stew\\_hke.html](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ice/stew_hke.html)）；
  - b) 由主管机构或港口当局签发的操作人员证明书（如海事处处长认为有需要，有关操作人员须通过本地知识及 / 或航海知识测试）；以及
  - c) 英国皇家游艇协会 / 英国海事部沿岸 / 离岸 / 远洋游艇船长合格证明书（有关船长须通过本地知识测试）。

申请人可浏览“根据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向非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签发香港执照指引”（[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_gl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_gl4c.pdf)）。

6. 游乐船只操作人持有的合格证明书必须有效，并且适用于获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船只的长度和引擎功率。
7. 申请人须出示就船只在香港水域内作业所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而有关保险的保额不得少于港币 500 万元。
8. 申请人须出示有效的注册证明书正本，以提供船只数据及引擎详情（例如引擎制造商名称、类型、编号和功率）。
9. 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的规定，凡访港游乐船只的核准运载人数（包括船员在内）超过 14 人，须每月按超出之数缴付每人 14 元的附加费（不足一个月亦作一个月计）。
10. 船东 / 船长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正本。如船只属公司所有，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11.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须填妥第六部的委托声明。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分证明文件正本及船东的身分证明文件认证副本。
12. 申请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预早递交申请。

### 所需文件和费用

1. 填妥的申请书“允许在香港水域内航行申请书”及相关文件；
2. 受托人的身分证明文件正本（如适用）；
3. 有关当局发出的注册证明书、牌照或同类文件正本；
4. 船上操作人员所持有的获认可航海资格证明正副本；
5. 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的副本；以及
6. 《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第 25 条及附表 4 订明的应缴费用，详情请浏览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fees\\_annex3.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fees_annex3.pdf)。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

## 递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

<u>海事分处名称</u>	<u>地址</u>	<u>查询电话</u>
中区海事分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28523082
筲箕湾海事分处	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	25601665
香港仔海事分处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	28738362
长洲海事分处	长洲东湾路 86 号	29810225
油麻地海事分处	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	23855661
屯门海事分处	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	24519456
西贡海事分处	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	27921212
大埔海事分处	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	26676939

##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该等资料有可能转交其他部门 / 机构以供调查 / 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